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調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九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保森

聲 請 人 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超建

共同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相 對 人 吳靜華

鄧德興

莊艷珠

李秋妹

林祺貴

吳秀鳳

鄭素文

共同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

古旻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正本及原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、正本調解成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

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，始符兩造調解成立之意旨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調解筆錄頁數及行數	調解筆錄應更正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1	第2頁第17行	聲請人同意將坐落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依「附表『應有部分』欄」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...	聲請人同意將坐落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依「附表二、附表三『移轉權利範圍』欄及『持分面積』欄」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...
2	第2頁第26行	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0年4月20日北地所測字第1102300182號函索檢附之複丈成果圖(下簡稱附圖)所示，依序如A(吳靜華)、B(九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0年4月20日北地所測字第1102300182號函索檢附之複丈成果圖(下簡稱附圖)所示，依序如A(吳靜華)、B(九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「，其應有部分依附表三『權利範圍』欄所示」)
3	第3頁第3行	相對人吳靜華、鄧德興、莊艷珠、李秋妹、	相對人吳靜華、鄧德興、莊艷珠、李秋妹、

		林祺貴、吳秀鳳、鄭素文同意各依附表「應給付價金」欄所示金額，給付該金額予聲請人...	林祺貴、吳秀鳳、鄭素文同意各依附表「四『應給付予九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』及『應給付予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』」欄所示金額，給付該金額予聲請人...
4		原附表刪除。	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二、三、四。